



##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书面说明 中意乐尊享医疗保险

尊敬的客户，您好！感谢您对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我们”）的信任。为维护您的权益，本公司向您披露产品条款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由销售人员为您详细阅读并说明。

###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我们自保险单上约定的生效日的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 2.2 保险期间及续保

#### 2.2.2 续保

鉴于就该条款在双录过程中已经进行了明确说明，在此不再赘述，请问您是否全部理解或有什么疑问吗？

### 2.3 等待期

从本合同首次生效或者非连续投保本产品生效日起90天内发病（见9.5）或因该疾病发生相关就诊，在保险期间及以后的续保保险期间内，我们不对该疾病的治疗、复发（见9.6）或其并发症承担给付相应保险金的责任。这90天的时间称为等待期。

### 2.4 保险责任

#### 一、特定疾病住院保险金

……在本合同、本合同的续保合同及重新投保合同有效期间，对同一被保险人我们只给付一次特定疾病住院保险金，一经给付，该项保险责任终止，我们不再于续保保险期间或重新投保保险期间承担该项保险责任。

#### 二、一般医疗保险金

……我们在同一保单年度内累计给付的一般医疗保险金数额以本合同约定的一般医疗年限额为限，当本项下累计给付金额达到一般医疗年限额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 三、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

……我们在同一保单年度内累计给付的特定疾病住院保险金、一般医疗保险金和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数额之和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年度给付限额时，本项责任终止。

### 2.5 补偿原则、免赔额和给付比例

#### (1) 补偿原则

鉴于就该条款在双录过程中已经进行了明确说明，在此不再赘述，请问您是否全部理解或有什么疑问吗？

#### (2) 免赔额

……本合同免赔额为1万元，被保险人从其他途径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可用于抵扣免赔额，但通过社会医疗保险（见9.27）和公费医疗（见9.28）获得的补偿，不可用于抵扣免赔额。……

#### (3) 给付比例

……但若被保险人以参加社会医疗保险身份投保，而未以参加社会医疗保险身份就诊并结算的，则约定的给付比例为60%。

### 2.6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而导致的医疗费用，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被保险人未经医师（见9.29）处方注射、吸食、服用毒品（见9.30）或处方药品；
- (4) 被保险人挑衅或者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被谋杀；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9.31）、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9.32），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9.33）的机动车（见9.34）；
- (6) 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军事行动；
- (7) 被保险人参加攀岩（见9.35）、攀登海拔3500米以上独立山峰、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气球驾驶、跳伞、空中飞行（不包括以乘客身份乘坐作为公共交通工具的民航飞机）、蹦极；或参加洞穴、极地、沙漠、火山、冰川等探险（见9.36）和考察；以职业运动员身份参加的运动；或参与可获得报酬的运动；或者参加以下项目的竞赛、表演或专业训练：赛马、马术、马球、机动车、自行车、赛艇、滑板、冲浪、潜水、跳水、潜水（见9.37）、跳高滑雪、雪橇、滑冰、冰球、拳击、武术、摔跤；
- (8)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9.38）；
- (9) 戒毒、戒酒、戒烟、性功能异常、包皮环切、视力矫正、牙齿修复、牙科治疗或牙科手术（因意外事故导致的除外）；美容、外科整形；先天性疾病（见9.39）、遗传性疾病（见9.40）及精神疾病（见9.41）；妊娠、分娩、流产、不孕不育、节育、避孕、辅助生育技术（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受精、应用促排卵药、胚胎移植或配子输卵管移植）及应用辅助生育技术后发生的异位妊娠，以及被保险人献血、捐赠骨髓或任何人体器官、组织；
- (10) 未经科学或者医学认可的试验性或者研究性治疗及其产生的后果所产生的费用；
- (11) 未书面告知的既往症（见9.42）、本合同特别约定除外的疾病；
- (12) 在中国大陆以外（见9.43）的国家或者地区接受治疗；
- (13) 质子治疗（见9.44）、重离子治疗（见9.45）。

### 3.2 保险事故通知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事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4.3 保险费率调整

……如果您不同意费率调整的，我们将不再为您续保本保险。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鉴于就该条款在双录过程中已经进行了明确说明，在此不再赘述，请问您是否全部理解或有什么疑问吗？

### 7.1 风险程度变化的告知及处理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您或被保险人应于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被保险人的职业或工种变更之后，依照职业分类表在本合同拒保范围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7.2 年龄错误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8 特定疾病住院保险金及25种重大疾病的定义及范围

请您认真阅读条款中“特定疾病住院保险金”及“25种重大疾病”的定义及范围，清楚的了解特定疾病住院保险金及重大疾病的赔付条件。

### 9.7 意外伤害

……猝死（见9.54）不属于意外伤害。

### 9.11 首次发病

指自被保险人出生之日起第一次发病，而不是指自本合同生效之后第一次发病。

### 9.13 首次确诊

指自被保险人出生之日起第一次经医院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疾病，而不是指自本合同生效之后第一次经医院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疾病。

### 9.17 手术费

……若为器官移植而发生的手术费用，则不包括器官本身的费用和获取器官过程中的费用。

### 9.29 医师

……不包括投保人、被保险人本人及其近亲属。

### 9.55 药品

……但不包括下列药品：

- (1) 中药饮片和药材：冬虫夏草、海马、猴枣、琥珀、灵芝、羚羊、玛瑙、麝香、藏红花、燕窝、野山参、西洋参、蜂蜜、阿胶、白果、当归、党参、甘草、金银花、芦荟、罗汉果、莲子、天麻等；
- (2) 部分可以入药的动物及动物脏器，如鹿茸、胎盘、鞭、尾、筋、骨等，以及用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炮制的各类酒制剂等；
- (3) 主要以美容、美白、减肥等非治疗性目的的药品；
- (4) 保健品以及纯营养品类药品；
- (5) 免疫功能调节类及预防类药品。

请您仔细阅读本公司产品条款，特别关注免除保险人责任相关条款内容。  
销售人员已向本人特别提示并明确说明了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本人已重点关注并理解。

投保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